

# 陕西省律师协会

---

## 关于做好律师互助基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、杨凌示范区联络组、省直律师事务所：

为充分发挥律师互助基金作用，帮助生活困难和患病律师克服困难，体现律师之家的温暖，现就 2020 年度律师互助基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互助金对象

#### （一）执业律师

- 1、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（参照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）；
- 2、患重大疾病而没有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；
- 3、遭受意外伤害，对个人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- 4、个人会员死亡后，该会员的近亲属没有生活来源的。

#### （二）律师事务所

遇到自然灾害，造成律师事务所财产重大损失的。

### 二、需要提供的资料

根据申请互助的种类，申请人须提供 2020 年度财产损失证明、困难证明、医院就诊（住院）的医药费发票复印件、

住院诊断证明、住院（门诊）病例、致残诊断证明或医院死亡通知书及申请人律师执业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。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1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律师协会互助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互助对象、范围和条件要求，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凡弄虚作假骗取互助基金的，经查实后，除了追回所发放的全部互助金外，并对有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。

2、请各单位认真填写《申请律师互助基金登记表》，并于2021年1月8日前将登记表及需要提供的材料报送省律协会员(业务)部。

3、往年已领取过互助基金的个人，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。

联系人：谢 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 话：029-87414917

附 件：《申请律师互助基金登记表》



附件：

## 申请律师互助基金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执业年限	
执业单位				执业证号	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方式			
申请补助金额							
生活困难、患有重大疾病的执业律师基本情况							

<p>申请人 所在律师事务所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<p>市律协 (联络组) 审查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
<p>省律协秘书处 初审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
<p>省律协基金管理 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
<p>网络公示情况</p>	
<p>省律协会会长 签发意见</p>	<p>年 月 日</p>